

附件 1

落实突破菏泽鲁西崛起三年行动重点支持政策分工清单

序号	重点支持政策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一、财税			
1	积极做好对上争取,对国家和省安排的财政资金,积极向 5 市倾斜。	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争取省财政厅在县级基本财力奖补机制、民生类专项资金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市财政局
2	加大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科技创新、人才建设等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力度,推动传统产业加快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	发挥财政职能,持续推进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工作,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财政+金融”的政策性优势,争取更多省级科技创新和人才建设资金,推动我市企业高质量发展。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
3	加大对 5 市县级基本财力奖补机制、革命老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力度,增强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民生支出保障能力。	扎实做好国家级人才、省泰山人才等重点人才工程申报推荐工作,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争取国家级、省级人才工程资金 1 亿元以上。	市委组织部
4	积极争取中央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加大对 5 市革命老区支持力度。	争取县级基本财力奖补机制、革命老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等转移支付资金逐步增长。	市财政局
		积极争取中央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政策补助支持。	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支持政策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5	结合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调整优化省直管县财政改革实施范围和方式,加大对5市财政困难县的财力支持。	争取进一步优化我市省直管县范围,争取省对直管县的更多政策支持。	市财政局
6	健全“奖优促先”激励机制,实施工业、现代农业等系列“十强县”、高质量量发展奖励等财政激励政策,引导5市加快发展。	积极争创省级工业强县,推动我市工业转型发展和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厚植县域发展优势。到2025年,争创现代农业强县2个,争取奖励资金2亿元。	市财政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7	利用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10年。	2023—2025年,持续落实税收减免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享受、应享尽享,不断提高土地综合利用效率。	市税务局
二、金融			
8	对符合条件的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省财政按照贷款平均余额的2%给予费用补贴。	督促辖区村镇银行坚持支农支小经营定位,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切实提高三农及小微金融服务水平。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做好资金拨付下达工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 总局聊城监管分局 市财政局
9	鼓励银行机构争取总行直贷、单列规模,鼓励省级金融机构下放重点项目信贷投放审批权限,加大对5市普惠、绿色、技改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	引导辖区银行机构积极争取总行直贷、单列规模,加强对全市绿色信贷支持力度。辖区绿色项目总行直贷数量逐年增长。制定普惠重点领域贷款提升目标,推动银行机构单列普惠信贷计划。推动银行机构高度重视绿色、技改信贷投放,确保重点领域信贷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信贷余额稳步增长。积极争取上级信贷规模和审批权限下放,争取更多信贷资源向我市倾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 总局聊城监管分局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序号	重点支持政策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0	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支持力度。	通过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形成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合作银行、市县分险比例为2:2:2:4的四级分险机制,即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合作银行各承担最终损失金额的20%,市、县级担保机构承担40%。引导更多的金融资源流入符合产业政策支持的实体经济中,助力县域经济发展,力争到2025年,实现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达到80%以上,实现普惠金融支小支农目标,推进全市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市财政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1	省应急转贷基金加大对5市企业应急转贷备案件机构配资,给予符合条件的企业转贷支持。	积极推荐争取我市应急转贷机构在省备案。鼓励已备案的应急转贷机构合理利用省应急转贷基金,积极拓展转贷业务,为中小企业提供转贷资金,力争每年对接资金60亿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财政局
12	对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获取的股权激励之日起,在不超过12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积极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挥税收调节作用,鼓励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密切关注上市公司授予员工股票期权,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及个人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情形,及时跟进,做好政策辅导。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常态化扫描排查是否存在应享未享相关政策优惠红利情形,保证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市税务局

序号	重点支持政策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3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对在北京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公司,分阶段予以补助,补助标准与《关于加快聊城市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聊政发〔2021〕5号)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一致。	力争到2025年年底,我市上市公司数量达到10家。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财政局
14	统筹发挥现有基金作用,支持5市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用好用活现有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做大做强,推动农业产业整合和转型升级,更好支持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市财政局
15	探索推动聊城市经营性公路招商项目享受中部地区政策。	争取省支持聊城市经营性公路享受中部地区政策。在2023年经营性公路招商中按中部地区政策收费年限推动项目快速落地。	市交通运输局
三、投资			
16	在中央、省预算内资金安排的重点项目上,积极向5市倾斜。	根据中央、省预算内资金支持方向和要求,积极做好项目谋划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及相关市直单位储备项目。按照国家和省工作要求,高效组织项目申报,及时向上沟通对接,持续跟进申报项目进展情况,尽力争取更多预算内资金。2023—2025年,落实中央和省财政预算内资金20亿元以上。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支持政策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7	对5市需要省级立项的重大项目,积极予以支持。	对我市需要省级立项的重大项目,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积极协调争取省支持,确保顺利通过省级审批、核准、备案。	市发展改革委
18	对5市符合基本条件的项目,优先推荐纳入国家相关重点项目储备库。	积极谋划、储备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支持方向的大项目、好项目,争取省优先推荐纳入国家相关重点项目储备库。	市发展改革委
19	统筹考虑5市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债务风险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积极给予5市政府债券额度支持。	借助省支持政策,全力争取省级在后续债券额度分配时予以倾斜支持,推进我市重点项目建设,提升基础设施和服务水平。指导帮助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谋划储备项目,完善前期手续,提高项目成熟度,提高储备项目质量。对上沟通汇报,争取省在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分配时,考虑相关政策因素,予以倾斜支持。	市财政局
20	建立“技改专项贷”项目库,对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费补助。	争取一批技改项目纳入省“技改专项贷”支持范围。引导银行机构为我市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提供专项信贷支持,推动我市更多入库项目享受“技改专项贷”政策优惠,降低项目融资成本,做好要素保障工作,确保资金渠道通畅,将技改专项贷政策落在实处,助力我市企业技术改造、转型升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 总局聊城监管分局 市财政局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
21	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对接需要保险资金投资的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和重点产业项目,发挥保险资金对实体经济的支持服务作用。	推动保险公司积极向上争取,探索引入保险资金,支持我市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发挥保险资金对实体经济的支持服务作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 总局聊城监管分局

序号	重点支持政策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四、土地			
22	支持5市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在省内有偿流转，鼓励5市购买跨省调剂的增减挂钩节余指标。	稳妥有序推进一批增减挂钩项目，根据县（市、区）需求，积极开展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有偿调剂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3	在重大项目用地手续办理、节约集约用地、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继续加大对5市支持力度。	对列入省重大、省重点基础设施项目采取容缺受理、压茬推进，争取最短时间获得省级用地批复。持续做好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确保超额完成每年省下达的处置任务。深入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维护全市生态安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24	对5市列入省重大项目清单的实施类项目，通过省级统筹用地指标予以保障。	对列入省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争取省级用地指标全额保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	对5市国家、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耕地占补平衡缺口部分，市域范围内难以保障的，可按规范申请使用省级统筹补充耕地指标。	对近三年内拟实施的济东高速、济临高速、济聊高速等国家、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约占耕地8700亩），存在的占补平衡缺口部分，积极申请使用省级统筹补充耕地指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6	在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优先用于新上鼓励类产业项目的基础上，结合5市重点项目的规划、投资、立项等实际进行支持。	稳妥有序推进一批增减挂钩项目，指导县（市、区）科学投放增减挂钩节余指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重点支持政策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27	在争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方面,优先支持5市开展试点。	按照省统一部署,指导在平区做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科学制定试点工作推进方案,到2024年年底,形成试点成果报省政府。审慎稳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支持符合条件的乡镇申报开展试点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在平区人民政府
五、能耗			
28	对5市符合条件的“两高”行业产能整合转入项目,依规支持使用转出地腾出的能耗煤耗指标。	摸清项目转出地腾出的能耗煤耗指标底数,及时向省提出申请,并组织企业依法依规使用省下下达的能耗煤耗指标。	市发展改革委
29	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省产业发展方向的重大项目,优先支持使用省级收储的能耗指标。	积极指导符合申报条件的重大项目申请省级收储的能耗指标,加强与省沟通对接,争取对我市项目指标的优先支持和倾斜,协调推进项目指标购买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30	对全省产业调整有明显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依申请使用的省级能耗收储指标,按照基准价格给予20%优惠。	认真筛选符合条件的重大产业项目,积极向省推荐,申请使用省级能耗收储指标。组织企业依法依规使用省下下达的能耗煤耗指标,享受基准价格20%的优惠。	市发展改革委
31	支持5市落实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控制范围。	积极与省对接沟通,确保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纳入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范围,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政策。综合考虑原料用能扣减等因素,科学分解各县(市、区)“十四五”节能目标任务并做好组织实施。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支持政策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32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分级过程中,支持5市企业提效升级,提高A类、B类和引领性企业比重。	针对不同治理水平和排放强度的工业企业分类施策,推进绩效分级差异管控,提高A类、B类和引领性企业比重,每年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统一要求完成年度绩效分级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六、人才			
33	满编超编的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所需编制在市区范围内难以调剂解决的,可申请使用省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	落实《聊城市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管理使用办法》,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人才周转编制在事业单位引智工作中的保障作用。加强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管理使用,确保编制资源向重点行业、中心工作“精准投放”,切实化解满编超编事业单位引才用才难题。所需编制在市区范围内难以调剂解决的,申请使用省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	市委编办 市委组织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4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博士生导师团队参与5市企业协同创新,省财政对相关经费通过转移支付资金给予适当支持。	对于高校科研院所博士生导师团队参与企业协同创新,积极争取省给予经费补助。	市财政局
35	对主持完成成果转化技术合同年度到账额500万元以上的科技人员,所在单位可按规定聘任到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岗位。对成果转化技术合同年度到账额1500万元以上的科技人员,转化收益分配比例可“一事一议”商定。	对企事业单位登记的技术合同及时进行认定,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聘任至相应岗位。	市科技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重点支持政策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36	开展教育、医疗、科技、文化、规划、设计等领域“组团式”人才帮扶,科技副职选派、省派驻村干部及专家服务基层项目、基层人才挂职研修项目等,重点向5市倾斜。	争取省直有关部门精准帮扶我市对口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在教育、医疗、科技、文化、规划、设计等行业领域组建一支专业素质突出、能力水平强的人才队伍。在科技副职选派、省派驻村干部及专家服务基层项目、基层人才挂职研修项目等工作上,积极争取更多名额,加大上派下挂交流力度,争取高校院所、国有企业高层次人才来我市担任“科技副职”15名以上。	市委组织部 市教育体育局 市科技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7	建立5市与省直部门、省内发达地区双向挂职交流机制,支持5市干部到省外经济发达地区挂职。	建立与省直部门、省内发达地区双向挂职交流机制。2023年—2025年组织全市150名左右干部到省直部门、省内发达地区挂职或跟班学习锻炼。积极对接中央金融机构、省直部门和省内发达地区干部来我市挂职。积极组织优秀年轻干部到省外经济发达地区学习锻炼。2023年—2025年每年从承担经济社会发展任务较重的市直部门选派40名左右优秀科级及以上干部到对口省直部门处室开展为期1年的学习锻炼。积极与省委组织部和省内发达地市对接,组织我市中青班学员到青岛、烟台、潍坊等地开展体悟实训。选派优秀招商人员充实到北京、上海、深圳招商工作专班。加强与省外经济发达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沟通对接,搭建我市优秀年轻干部到省外发达地区挂职锻炼平台。	市委组织部 市投资促进局

序号	重点支持政策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38	支持5市探索组建人才发展联盟,鼓励加强人才引育、产学研合作、人才工程互认等交流合作。	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菏泽市、枣庄市、德州市、滨州市等4市意愿,积极探索组建鲁西5市人才发展联盟,加强全面合作。	市委组织部 市教育体育局 市科技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9	支持5市打造城市人才集聚节点,开展人才政策创新和人才政策试点,推动在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化工等领域,集聚高层次人才及团队。	2023年,力争《山东省人才集聚雁阵格局—聊城人才集聚节点建设方案》通过省委人才办审批,启动我市人才节点建设工作。 2023年—2025年,在优势产业领域培育省级技术创新中心1家、省制造业创新中心1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6家,集聚战略顶尖人才达到15人、一流科技领军人才达到80人、海外高层次人才达到20人。	市委组织部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体育局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0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省级统筹中央补助资金标准适当向5市倾斜。	结合基层岗位需求,做好“三支一扶”招募工作。定期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沟通联系,时刻关注省级补助资金标准倾斜调整情况,争取相关政策倾斜,及时发放财政补助,确保“三支一扶”人员补贴及时足额落实到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体育局 市财政局 市委编办

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对涉及本区域的重点政策落实承担主体责任。